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修正日期：112 年 9 月 26 日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1	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申請案件(綜合企劃組)	7~14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申請人補正資料時間另計。
2	正字標記新申請案(標準組)	14 天	不包括申請品管評鑑及產品檢驗部分
	正字標記換證案(標準組)	6 天	
3	標準資料申請(標準組)	5 天	
4	未定國家標準進口專案報驗申請案(檢驗行政組)	4 天	不包括首例案件。
5	檢驗品目查詢案(檢驗行政組)	6 天	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，需請業者補充說明或提供詳細規格以茲判定，不在此限。
6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文件案(度量衡行政組)	6 天	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，不在此限。
	申請核發/延展度量衡器輸入業許可執照案(度量衡行政組)	6 天	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，不在此限。
7	申請核發/延展度量衡器製造、修理業許可執照案(度量衡行政組)	14 天	1.不包括勘場及發照流程 2.申請者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案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	申請換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案(度量衡行政組)	6 天	1.不包含遷移場址或組織架構變更之案件。 2.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，不在此限。
8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水量計(文件及外觀構造審查)(度量衡行政組)	14 天	指定實驗室測試時間另計。
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水量計(測試報告審查及核發證書)(度量衡行政組)	14 天	
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計程車計費表、膜式氣量計及電子式非自動衡器(度量衡行政組)	14 天	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 時限	備註
9	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發照(度量衡行政組)	14 天	申請者檢附資料不全、資料有誤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在此限。
10	專案免驗申請案件(綜合企劃組)	10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	一般免驗申請案件(檢驗技術組)	1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11	一般報驗申請案件(檢驗技術組)	7~28 天	依本局編印的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」而定，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	重新報驗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7~28 天	依本局編印的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」而定，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12	特殊案件：電氣產品型式試驗(檢驗技術組)	90 天	
	特殊案件：化工產品型式試驗個人防護具(檢驗技術組)	90 天	
	特殊案件：化工產品型式試驗(檢驗技術組)	25 天	
13	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14 天	
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放行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1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	商品驗證登錄變更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6 天	此類變更申請案，不包含涉證書異動之併案(如延展併變更、增加系列併變更等)。
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14 天	
	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註銷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6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14	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14 天	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	商品型式認可變更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6 天	
15	監視查驗登記/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1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16	商品特約檢驗證明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2 天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及需補正文件者不在此限。
	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明申請案(檢驗行政組)	14 天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或配合申請人貿易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17	申請不合格改善案(檢驗技術組)	6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18	各種規費退費申請案(檢驗技術組)	14 天	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，等候業者補充資料時間另計。
19	計程車計費表(輪行檢定)(度量衡技術組)	2 小時	
	計程車計費表(定置檢定)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超過 1,000 只以上，每 1,000 只加計 3 天。
20	校正案件(度量衡技術組)	14 天	
21	糾紛鑑定申請案－會同拆表、驗表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須配合用戶與公用事業單位可行時間，以及測試設備使用時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	糾紛鑑定申請案－審查及核發鑑定報告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
22	氣量計(度量衡技術組)	12 天	超過 500 只以上，每 500 只加計 2 天。
23	水量計(1):(40 毫公尺口徑 50 只以下)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
	水量計(2):(超過 40 毫公尺口徑 10 只以下)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
	水量計(3):(125 毫公尺口徑以上)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須備用設備。
24	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
	地秤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
	體溫計(度量衡技術組)	6 天	超過 10,000 只以上，每 10,000 只加計 2 天。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	非侵入式血壓計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超過 1,000 只以上，每 1,000 只加計 3 天。
	量桶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超過 100 只以上，每 100 只加計 2 天。
	量槽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超過 500 公升以上，每 500 公升加計 3 天。
	非自動衡器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
	槽秤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
	油量計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單站數量超過 60 槍以上，加計 2 天。
	液化石油氣流量計(度量衡技術組)	6天	單站數量超過 10 槍以上，加計 3 天。

- ※ 本表處理期限係指**工作天**，數量多致設備不敷使用時，天數得以順延(事先告知申請人)。
- ※ 本表未列之應施檢驗商品處理期限可參閱各服務場所陳列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」或上網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。
- ※ 本表實施後倘因法令變動、修改或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